

关于对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0 年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32 号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为：（1）子公司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翔瑞”）2019 年 1 至 10 月期间财务信息的审计范围受到限制，该事项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中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可能产生影响。（2）年审会计师未能就公司 2020 年确认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251.93 万元，以及确认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820.93 万元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1）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对保留意见事项采取的审计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具体的受限范围、受限原因及未能获取审计证据、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影响财务报表的科目和金额，并进一步分析对报告期数据和对应数据可比性产生的影响。

（3）请公司说明未能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原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安排。

2. 年报显示，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起对远洋翔瑞及其子公司惠州沃尔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失去控制，不再将远洋翔瑞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0 年 11 月，法院受理债权人对远洋翔瑞的破产清算申请并已于 2021 年 1 月指定了破产管理人。请说明：

（1）在对远洋翔瑞及其子公司失去控制后，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对远洋翔瑞重新施加控制的措施，未能重新控制远洋翔瑞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规避将远洋翔瑞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相关意图和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2）列表说明远洋翔瑞及其子公司目前涉及诉讼和债务违约的情况，公司是否面临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或担保责任的风险，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3）截至目前远洋翔瑞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

（4）报告期末，公司与远洋翔瑞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款余额为 536.46 万元。请说明往来款的形成原因和背景，预计偿还时间，是否构成财务资助，如是，远洋翔瑞的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代龚伦勇支付银行借款及利息 1,333.20 万元。公司应收龚伦勇的补偿金、逾期违约金及代垫的仲裁相关费用合计 25,116.28 万元，公司确认预计负债 101.82 万元。针对龚伦勇的应收款项，公司确认可收回 1,359.89 万元，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龚伦勇尚未履行业绩补偿义

务，公司向龚伦勇主张业绩补偿款一案尚在仲裁审理中。请说明：

（1）公司代为支付款项发生的原因和背景，是否构成财务资助，预计偿还时间。

（2）结合仲裁进展、龚伦勇的补偿能力，详细说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依据及合理性，该项金融资产及其变动的计量依据及合理性，相关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3）预计负债的计算过程和依据，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376.59 万元，同比下降 27.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8,551.96 万元，扭亏为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25.40 万元，同比下降 44.87%。公司标准机、非标准机以及特殊机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86.72 万元、16,697.74 万元及 12,068.49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36.25%、下降 24.73%以及增长 306.36%。请说明：

（1）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产品价格、毛利率、期间费用等因素，说明净利润且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

（2）营业收入变动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宏观环境、市场需求及行业竞争情况说明标准机、非标准机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拟改善经营的具体措施。

（4）特殊机业务的主要销售内容、产品类别及收入占比，并结

合市场需求变化趋势说明该业务的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提示业务不及预期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3,653.41 万元，较期初增长 41.31%，坏账准备为 888.81 万元，计提比例为 6.51%，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占比 77.78%。本期新增计提坏账准备 188.07 万元，核销 29.5 万元。请说明：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销售及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结合历史坏账、期后回款情况和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已核销应收账款的形成时间、交易背景、回款情况、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无法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17,237.55 万元，较期初增长 29.79%；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16.16 万元，转回或转销 672.82 万元；期末发出商品余额为 4,569.85 万元，较期初增长 79.35%。请补充说明：

（1）结合存货的类别、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和测试过程、可变现净值等情况补充说明本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发出商品的类别、数量、金额构成、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原因以及大幅增长的原因。

(3) 结合已计提跌价准备存货实现销售情况，说明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672.82 万元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显示，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为 6,395.80 万元，较期初增长 700.71%，其中主要为“对远洋投资预计损失”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857.50 万元。请补充说明：

(1) 本期新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原因、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计算依据及过程，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未来期间是否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显示，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为 5,669.71 万元。请补充说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明细情况、产生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年报显示，公司 20.75 万元银行存款被嘉善县人民法院冻结。请说明被冻结原因、涉及诉讼纠纷的具体情况、目前解决情况，被冻结账户是否为公司主要银行账号，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9.4 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0. 年报显示，公司 2020 年研发投入 1,414.46 万元，同比下滑 58.47%，研发人员数量同比下滑 59.89%。请说明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1. 公司在披露年报同时披露《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拟将所持有的嘉兴田中电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中电气”）60%股权以 158 万元转让给杭州市化工轻工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轻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田中电气的 330 万元借款将形成财务资助，由化工轻工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利息按每年 4.35% 计算。请补充说明：

（1）结合田中电气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说明本次转让的原因、背景、转让作价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公司对田中电气的 330 万元借款的发生时间、应计利息，结合公司银行融资成本等说明按照每年 4.35% 计算利息是否公允、合理。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4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4 月 6 日